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建議委任何斌先生(「何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同意待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建議委任何先生後，何先生將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經考慮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資歷作出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議決提名何先生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何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董事會議決將建議委任何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提交股東審議及批准，何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本公司應屆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直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待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建議委任何先生後，何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自本公司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將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建議服務合約，何先生作為董事而獲得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績效薪酬。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已確認彼(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已確認：(i)概無其他有關其建議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i)概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送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何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股東會通函及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王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周崇沂女士及馬媛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輝先生、陳崗先生及程燕女士所組成。

附錄一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何斌先生(「何先生」)，一九八三年六月出生。彼現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二級公司專職外部董事，曾任中國船舶燃料河北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黨委書記。何先生取得中國石油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